

MINFA ZONGZE YU MINFA TONGZE
TIAOWEN DUIZHAO JI SHIYONG TIYAO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 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

江必新 何东宁 编著

• 标准文本配以精炼条旨
• 条文对照配以适用提要
• 附录立法背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MINFA ZONGZE YU MINFA TONGZE
TIAOWEN DUIZHAO JI SHIYONG TIYAO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
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

江必新 何东宁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 / 江必新,
何东宁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197-0691-3

I. ①民… II. ①江…②何… III. ①民法—总则—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58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张红蕊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75 字数/220 千

版本/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691-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江必新,男,汉族,1956年9月出生,湖北枝江人。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法制史硕士,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博士。现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中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教授。1999年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9年被评为“当代中国法学名家”,2015年获中国行政法学“杰出贡献奖”,2016年获第二届“金平法学成就奖”。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百余篇。

何东宁,男,湖南慈利人,法律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合著有《新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则适用指引》等三十部著作。在《判解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

绪 言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提出要“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以权威政治文件的形式,开启了民法典编纂的新篇章。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民法典编纂任务,并指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法学会等单位提供研究协助。2016年6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民法典编纂工作和《民法总则(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为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各分编组成。根据计划,民法典编纂工作按照“两步走”的思路进行:第一步,民法总则“打头阵”即编纂民法典总则编,争取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3月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国家主席习近平当日签发第66号主席令,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获此次大会审议通过,民法典编纂工作已正式迈出第一步,宣示着中国离“民法典时代”更近了一步。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全面

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步骤,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民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保障私权最重要的法律,事关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的方方面面,同每一个民事主体的日常生活和生存发展息息相关,素有“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之誉。编纂民法典是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整合,形成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法典。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民法总则》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为基础,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写入其中。《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正所谓“纲举”方能“目张”,它不仅增进民法典的体系性,而且有利于整合并完善整个私法体系,发挥着辐射、统帅、指引的作用。《民法总则》作为统领整个民法典并且普遍适用于民商法各个部分的基本规则,是民法典中最基础、最原则、最通用的部分。《民法总则》分为11章,共206条。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部分。尽管《民法总则》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其主要内容或是对《民法通则》的保留,或是从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中抽取出来,但《民法总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作了诸多补充、完善和发展,对一些社会热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了回应,有许多创新,许多规定是首次写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基本规定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二是增加绿色原则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三是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四是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

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自然人制度方面。一是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在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方面要保护胎儿的利益,胎儿被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二是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标准由民法通则规定的“十周岁”降到“八周岁”。三是完善了监护制度。针对监护领域的突出问题,比如针对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老龄化问题,在监护制度上作了完善,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明确了父母子女间的抚养、赡养等义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强化了政府的监护职能,尤其是强化失能老人的保护,并完善了监护撤销制度。第三,法人制度方面。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的不同,首先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其次,专设特别法人,将难以纳入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的其他法人,如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规定为特别法人。第四,民事权利方面。一是增加了对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二是增加了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规定。第五,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方面。一是扩充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既包括合法的法律行为,也包括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二是增加了意思表示的规则,对其作出方式、生效和撤回等作了规定。三是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在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同时,对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撤销,恶意串通行为的无效等分别作了修改补充。第六,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方面。一是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二是将现行二年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三年。三是增加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

任何立法的质量都要接受执法和司法的检验;任何制定法都要接受法律实践活动的评价;任何优良的法律都有赖于国民的忠实执行。而要做到这一点,有赖于法律解释者对法律的善意而精准的解释;有赖于利害关系人对法律知识的准确掌握;有赖于执法者和司法者对法律的忠诚和

娴熟运用;有赖于全体国民对法律的理性信仰。民法也概莫能外。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实施的法律犹如不燃烧的火、不发光的灯。法律实施的程度既取决于法律本身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也取决于执法者和司法者的素质、能力和水平,还取决于是否具有良好的实施土壤、环境和气候。而要具备这些条件,让执法者、司法者精通法律,让所有利害关系人知晓法律,让法律得到善意、诚挚的理解和解读,让法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则是其前提和起点。

为了使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以及对民法有一定知识背景的人,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准确把握《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承继关系及内容变化情况,我们编写了《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一书。该书有四个方面的突出特点:一是将《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刊出,明确条文主旨,将二者区别之处用黑体及波浪线予以凸显;二是对修改、变化的内容进行简洁说明;三是对实践中如何把握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了阐明;四是对《民法总则》借鉴、移植其他法律的内容进行了详细注疏。目的在于一方面使读者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对《民法总则》有一个整体把握,另一方面使那些想深度把握的读者有文可参。此外,本书附有立法机关有关《民法总则》的修改报告、说明和决定,可以说是一本内容丰富而又极为便捷的手边用书。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的粗疏和缺陷在所难免。如蒙读者不吝赐教,我们将不胜感激!

作者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	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2
第三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2
第四条 【平等原则】	3
第五条 【自愿原则】	4
第六条 【公平原则】	4
第七条 【诚信原则】	4
第八条 【公序良俗原则】	5
第九条 【绿色原则】	5
第十条 【法律适用】	6
第十一条 【优先适用特别法】	6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7
第二章 自然人	7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7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7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8
第十五条 【自然人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	8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8
第十七条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划分】	9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9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0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0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	11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	11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11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认定与恢复】	12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12
第二节	监护	13
第二十六条	【法定监护人的义务】	13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3
第二十八条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14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人】	14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14
第三十一条	【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的处理】	15
第三十二条	【没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监护人的担任】	16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16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	17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与要求】	17
第三十六条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	18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后负担义务不免除】	19
第三十八条	【恢复监护人资格】	19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	2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0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20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	20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21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21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22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22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23
第四十七条 【优先适用宣告死亡】	23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	24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24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24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对婚姻关系的影响】	25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对收养关系的影响】	25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2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26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26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26
第五十六条 【“两户”债务的承担】	27
第三章 法人	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	29
第五十八条 【法人成立的条件】	29
第五十九条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起止】	29
第六十条 【法人民事责任承担】	30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定义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30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	31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31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变更登记】	31
第六十五条 【不得对抗第三人】	31
第六十六条 【公示登记信息】	32
第六十七条 【法人的合并、分立的权利义务承担】	32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的原因】	32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的情形】	33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后的清算】	33
第七十一条 【清算适用的法律依据】	34
第七十二条 【清算的法律后果】	34

第七十三条	【法人破产】	35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及其责任承担】	35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的民事责任承担】	35
第二节	营利法人	37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类型】	37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	37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38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的章程】	38
第八十条	【权力机构及其职权】	38
第八十一条	【执行机构的职权和法定代表人的担任】	39
第八十二条	【监督机构及其职权】	39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滥用权利的责任承担】	40
第八十四条	【限制不当利用关联关系】	41
第八十五条	【决议的撤销】	42
第八十六条	【经营活动的要求】	42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44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组成】	44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取得】	45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产生】	45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45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章程、权力机构、法定 代表人】	46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资格的取得】	46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的相关规定】	47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47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分配】	48
第四节	特别法人	48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	48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资格的取得】	48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终止后的责任承担】	49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	49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	49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职能】	49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50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及类型】	50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登记】	50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50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	51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情形】	51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51
第一百零八条 【参照适用】	51
第五章 民事权利	52
第一百零九条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保护】	52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的权利】	53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5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因婚姻、家庭产生的人身权利受保护】	5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利平等保护】	54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定义和构成】	55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客体】	55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	56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征用】	5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的定义】	6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的约束力】	61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责任的承担】	65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65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	65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其类型】	66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权】	67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性权利】	6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权利】	6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虚拟财产的保护】	67
第一百二十八条 【特殊保护规定】	67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	68
第一百三十条 【依法行使权力】	68
第一百三十一条 【权利义务一致】	68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不得滥用权利】	68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6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9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6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6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形式要件】	70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70
第二节 意思表示	7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7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时的生效时间】	71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方式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71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作出方式】	72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7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7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73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	73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的法律效力】	74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的法律效力】	74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	75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时行为人的撤销权】	7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受欺诈方的撤销权】	76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时的撤销权】	77
第一百五十条 【受胁迫方的撤销权】	77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时受损害方的撤销权】	77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7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后果】	78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行为效力】	79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	79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79
第一百五十七条	【无效、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8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80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80
第一百五十九条	【阻止或促成条件成就】	81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81
第七章	代理	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2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及不得代理】	82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法律效力】	82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种类】	82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当行为的法律后果】	83
第二节	委托代理	83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和应载事项】	83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共同行使代理权】	84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84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的行为限制】	84
第一百六十九条	【转委托代理】	85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的法律效力】	85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86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87
第三节	代理终止	8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87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后代理行为有效的情形】	88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88
第八章	民事责任	89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义务与责任】	89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	89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	90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91
第一百八十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92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97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97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为保护他人私益受损时的责任承担与 补偿办法】	98
第一百八十四条	【见义勇为】	98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烈权利的后果】	99
第一百八十六条	【责任竞合】	100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责任重合】	100
第九章	诉讼时效	102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	102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	103
第一百九十条	【对法定代理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103
第一百九十一条	【受性侵的未成年人的赔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	103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届满对义务人的影响】	104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不得主动适用】	104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	105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106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106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	107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	10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撤销权、解除权等的例外规定】	107
第十章	期间计算	108
第二百条	【期间计算方法】	108
第二百零一条	【年、月、日、小时开始的计算方法】	108
第二百零二条	【年、月期间最后一日的计算方法】	108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最后一日截止时间的计算方法】	109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依据】	109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第二百零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112
第二百零六条 【生效时间】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49
附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8日)	17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2016年6月27日)	2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6年10月31日)	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6年12月19日)	232